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81号

当事人：黄奕明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兴贤坊26号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兴贤坊26号经营珠宝设计和3D打印项目，主要设备有模具机8台、搅拌机6台、电脑8台。主要生产加工工艺为：3D打印→搅拌清洗→成品，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当事人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，于2020年3月开始擅自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12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90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经审理，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2.1.1.2

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并作出处罚如下:
罚款2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黎嘉蕙 电话: 020-81247405

地 址: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